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71號

上訴人 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泓鑫

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

戚本昕律師

被上訴人 陳上文

周時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敏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